

# 義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## 一、主旨：

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發展與進步，提升社團經營及活動品質，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。

## 二、評鑑對象：

凡向學校登記核准有案，於該年度 8 月 1 日前成立之社團，均須參加年度社團評鑑。

## 三、評鑑說明會時間：108 月 10 日 23 日(三)下午 18:00。

## 四、參加評鑑登記日期：

(一) 各社團負責人於 108/11/4(一)~108/11/13(三)09:00-17:00 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年度社團評鑑登記，並依登記順序確認會場攤位編號。

(二) 評鑑會場配置與出席時間於公佈於課指組網頁上公佈，各社團依所分配之攤位擺置各項相關資料。(攤位規格約：長 100 cm×寬 90 cm)。

## 五、評鑑事項：

(一) 社團網頁部份：於 108/11/22(五)前完成更新，以利評審工作。

(二) 社團書面資料：於 108/12/6(五)14:00-17:00 前將社團評鑑資料送至活動中心大禮堂。

## 六、評鑑日期及地點：

社團書面資料評鑑時間：108/12/7(六)08:30-12:00；13:00-16:30，於活動中心五樓辦理。

## 七、評鑑內容：

(一) 將前學期與當學期之社團相關資料、相片等，依評分項目分別整理，裝訂成冊，並標明資料名稱。(因展示空間有限，請事先準備擺設資料所需紙箱或組合櫃)

(二) 有關獎狀、獎牌、獎盃、錦旗、紀念品等請勿送件，可酌拍成相片接受評鑑。

(三) 社團書面資料：依據社團組織運作、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、財物管理、社區活動、其他等。

## 八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 社團評鑑之評分比率，將參考全國社團評鑑及目前學校社團發展之需要擬定。

(二) 各社團負責人或相關幹部(共計二名)出席解說,就該社團運作與管理做口頭報告及相關問題解答。

(三) 社團年度評鑑,採一次決審制。

#### 九、評鑑委員：

(一) 課指組組長、校外專業人士、社團指導人員等5名、學生代表6名,共11人。

(二) 學生代表係依社團性質分類為學藝性、服務性、體能性、康樂性、學術性及綜合性六類。由各類之社團中推選一名擔任評鑑委員。以不評鑑自身類別社團為原則(利益迴避原則)。

十、評鑑成績：依評分項目加總,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其它(乙等及丙等)。

####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由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各社團評鑑總成績,並依成績順序錄取前12名給予獎勵。

(二) 為使各類型社團能均衡發展,前六名由各類性質社團保障名額各1名。

(三) 總成績前三名：得獎社團頒發獎金陸仟元,獎狀乙幀,列為學校特優社團；獲獎之社團於下年度之社團負責人座談會中進行報告與分享,並推薦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比賽。

(四) 總成績四至八名：得獎社團頒發獎金肆仟元,獎狀乙幀,列為學校優等社團。

(五) 總成績九至十二名：頒發獎金三仟元,獎狀乙幀,列為學校甲等社團。

(六) 另增設三名進步獎：頒發獎金壹仟伍佰元,獎狀乙幀。

(七) 上述得獎社團除依(三)~(六)項給予獎金及獎狀獎勵外,另由課指組依據『義守大學績優社團獎學金實施辦法』提出行政獎勵。

(八) 社團評鑑結果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及社團設備申請的依據。

(九) 備註：

1、無故不按規定時間參加評鑑(含社團網頁評比)之社團,需於六個月內前限期補檢外並且減少下學期活動經費補助、終止社團辦公室之借用申請及年度器材增購申請,負責人亦給予適度處分。

- 2、未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，須於評鑑結果公佈後限期內補繳社團評鑑資料。若未補繳該社團評鑑資料者，或連續兩次未參加社團評鑑，停止社團運作並取消社團正式資格。
- 3、觀察性社團在半年內若未舉辦任何活動，則由課指組取消其社團設立登記。
- 4、凡由學校公佈解散之社團，請將全部相關資料送至課外活動組備查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評鑑結果公告：於該年度評鑑完成後 14 個工作天內公佈評鑑結果。

十三、頒獎日期：擇期並另行通知得獎社團。